



---

白河县辖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合同

---



甲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省气象台

签约地点：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约时间：2026年3月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白河县辖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

委托方(甲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气象台

签订地点: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3月 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河县辖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白河县辖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工作

1.2 项目规模: 县城建成区

1.3 项目内容: 按照市住建局、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内涝防治信息发布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白河县暴雨强度公式并设计暴雨雨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国家气象站长年代逐分钟降水资料数字化及整编,周边区域站降水数据收集与分析,长年代气候分析降水数据质量控制及整编,长年代各历时暴雨强度资料样本序列的建立,暴雨气候特征分析,不同历时暴雨强度公式推算及精度检验,暴雨强度公式适用性分析,雨型设计,图表绘制及报告编制等内容。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及贰份纸质版初审报告。终审完成,



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电子版及叁份纸质版成果文件报告。

3.2 项目成果符合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规范，通过气象、城建等有关专家评审。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394500元)。总价款包括乙方实施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委托代理费、论证费、咨询费、管理费、税费等），实行整体包干。

#### 4.2 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清项目费用，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118350元)。

(2) 研究成果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费用，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276150元)；乙方给甲方提交研究正式成果。

4.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税务发票。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5.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5.1.4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1.5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5.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5.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5.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6.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6.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6.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6.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6.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 第七条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7.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 第八条 成果权属

8.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知识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8.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8.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它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0.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0.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省气象台

地址：西安市北关正街36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王洁

电话：13309247038

电子邮箱：383161755@qq.com

邮政编码：710015

开户名称：陕西省气象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91018150053374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